

证券代码：603331

证券简称：百达精工

公告编号：2022-027

转债代码：113570

转债简称：百达转债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百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百达转债”修正前转股价格：11.34元/股
- “百达转债”修正后转股价格：11.09元/股
- “百达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2年6月7日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公开发行了2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000万元，期限6年，并于2020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百达转债”，债券代码：113570）。“百达转债”存续的起始日期为2020年3月11日至2026年3月10日，转股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9月17日至2026年3月10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6.39元/股。截至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前，“百达转债”因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事项，转股价格已由初始的16.39元/股调整至11.54元/股，因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事项，转股价格已由11.54元/股调整至11.3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百达精工关于“百达转债”转

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和2021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一）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会由于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二）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因公司存在差异化分红，公司将根据虚拟分派比例调整转股价格。

综上，百达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百达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

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进行现金红利分配，因此，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 $P1=P0-D$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11.34元/股，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2496元/股。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百达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1.34元/股调整为11.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由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百达转债”于2022年5月27日停止转股，并将于2022年6月7日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